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 林書語 電話: 05-5522101 傳真: 05-5345640

電子信箱:ylhg12166@mail.yunlin.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民業二字第1112108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YB04780_1_06093621174.pdf、111YB04780_2_06093621174.pdf、

111YB04780_3_06093621174.pdf \cdot 111YB04780_4_06093621174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之 宣導文宣2份,請協助列印發放或張貼,並宣導正確投保 觀念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154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下稱災保法)第6條第1項規定 略以,年滿15歲以上,受僱於領有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 登記、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 主之勞工,不論單位僱用人數若干,均屬強制納保對象, 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,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 人;另災保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,強制納保對象及自願 加保對象以外之受僱員工(即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勞工,





如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)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(如平台外 送員、街頭藝人等),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。

三、鑑於原住民族勞工從事營造業及非典型勞動比例較高,偶 有發生重大職災惟未投保之情事,111年災保法施行日起,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,原住民勞工如受僱於5 人以上單位,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(下稱勞 保)、就業保險(下稱就保)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職 保);如受僱於4人以下單位,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就保 及職保,並得自願參加勞保;又如屬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 營作業者,應由其本業相關職業工會申報加保;另如係臨 時性接單者,可透過災保法特別加保管道申報參加職保, 確保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,受災勞工及其家屬均可獲得基 本生活保障。

四、為使原住民族勞工瞭解災保法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權 益,惠請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,並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時,一併配合發放旨揭宣導文宣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娜魯灣原愛協會、雲林縣 六輕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關懷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協

副本: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 2022/04/06



